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历下区招商引资快速决策机制》的通知 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5

关于成立历下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及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关物业管理机构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 2019 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44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下区招商引资快速决策机制》的通知

历下政发〔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历下区招商引资快速决策机制》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下区招商引资快速决策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招商引资工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高效化，提高决策效率，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快落地、快见效，制定本机制。

第一条 组织架构

（一）成立区招商引资快速决策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附件1）。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分管招商引资工作副区长任副组长，区财政局、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设立区招商引资快速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附件2）。分管招商引资工作副区长任主任，区投资促进局局长任副主任，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第二条 决策范围和权限

在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准入、合作条件和奖励政策，以及项目落地、延伸服务等方面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

（一）领导小组负责对事关全区发展、投资规模巨大、财力支撑明显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超出政策规定两个事项以上，超出政策奖励资金年均 500 万元（含）以上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决策；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具有示范效应、投资规模大、具备财力支撑的其他优质招商引资项目，超出政策规定两个事项以下，超出政策奖励资金年均 500 万元以下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决策；

（三）超出领导小组决策权限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委常委会研究决策。

第三条 决策流程

（一）初步申报。项目洽谈单位根据项目提出的书面申请，对项目进行初筛、评估，形成项目报告书，填写《快速决策申报表》（附件 3），连同相关材料，报区投资促进局。项目申报实行“容缺受理”，申报单位的非要件资料可先受理后补报。

（二）会前论证。根据项目报告书和相关材料，组织相关单位充分研究、论证，对需要快速决策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出建议方案。

（三）会议决策。在形成建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快速决策会议，并形成最终决策。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一）加强信息沟通。领导小组每月召开“双招双引”碰头会，按照“通信息、定调子、解困难”的原则，通报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企业情况，各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强化配合协作，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强化全区层面对“双招双引”工作的调度研究和部署。

（二）强化统筹协调。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项目对接初期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召开通气会，研判项目前景、分析合作事项、讨论决策权限等事项，提高谈判效率、

缩短决策周期，确保项目尽早落地见效。

（三）明确工作职责。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协调，协助项目洽谈单位做好项目研究论证，按权限严密组织各类会议，保证有关建议的充分酝酿，对决策事项进行交接办理；对决策涉及事项的办事处、区直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完毕；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决策督导，对决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四）规范资料管理。快速决策过程中同步汇总各种会议通知、报告、发言记录、会议纪要等原始资料，做到严密、完整、细致、准确，确保记录、反映决策事项操作的全过程。决策事项完结后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统一整理归档。

- 附件：1. 历下区招商引资快速决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历下区招商引资快速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3. 快速决策申报表

附件 1

历下区招商引资快速决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谢兆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杨传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 涛	副区长
成 员：	栾 杰	区财政局局长
	李 莎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承担该职能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历下区招商引资快速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张 涛	副区长
副 主 任：	李 莎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成 员：	封秀焕	区发改局局长
	杨玉宇	区工信局局长
	栾 杰	区财政局局长
	田 耕	区商务局局长
	王 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杨彩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天颖	区金融办主任
	顾朝霞	区教体局局长
	杨 锋	区科技局局长
	刘 思 广	区工商联主席、历下控股集团董事长
	张 鹤 华	区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能、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承担该职能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3

快速决策申报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涉及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区投资促进局意见：
快速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推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工作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9〕1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确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过程中与各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与监管方面有机衔接，根据《中共历下区委办公室、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推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行协商机制

（一）建立区行政审批服务改革领导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召集人，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主任，区委组织部部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区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行政审批服务改革联席会议制度（附件1）。

（二）建立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审批和监管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由联合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责任追究等制度组成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组建、运行期间与各相关部门有效衔接（附件2）。

二、明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机构改革组织实施步骤

严格按照历下办发〔2018〕52号文件要求，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机构组建如期完成（附件3）。

三、建立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协调联动体系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工作的有机衔接，促进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建立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协调联动体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确定一名分管领

导作为会商联络负责人，并选派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部门行政审批与监管业务的科长担任联络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商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派出联络员参与审核、会商工作，充分听取联络员意见，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的有机衔接，使审批与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 附件： 1. 区行政审批服务改革领导联席会议制度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审批和监管协调联动机制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工作实施步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区行政审批服务改革领导联席会议制度

一、改革领导联席会议协调机构

召 集 人：谢兆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召集人：刘海峰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主任

续 明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丁晓红 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区法制办、区编办、区档案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食药监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局、区卫计局、区体育局、区人社局、区外侨办。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王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下设：人员划转对接组，负责人孟宪法；建设项目对接组，负责人李剑涛；现场勘验对接组，负责人李现波；系统平台对接组，负责人王向东；事项划转对接组，负责人沙滢；后勤保障组，负责人韩勇。

各专项对接组按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

二、改革领导联席会议职责

（一）统筹谋划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规划。

（二）协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

（三）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

三、改革领导联席会议制度

（一）例会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会议召集人请示后，定期召开由各成员参加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改革推进阶段性工作，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

（二）专题会议。根据需要经请示后不定期召开，会议内容由相关成员提出，报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会议任务是专题研究工作过程中急需解决的个性问题和突出矛盾。

（三）联席会议。对于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由召集人指定一名副召集人牵头，召集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联席会议，落实责任期限，会办协调解决。

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转发参会单位，参会单位应当及时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

附件2

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审批和监管协调联动机制

一、建立审批和监管联络会商制度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有关重要事项的联络会商，加强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业务对接，力促行政审批合法、高效。

（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会商联络负责人，并选派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部门行政审批与监管业务的人员担任联络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商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派出联络员参与审核、会商工作，充分听取联络员意见，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的有机衔接，使审批与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联络会商主要包括：研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合法性、规范性问题,尤其是承接、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接问题；研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检查、检验、检测、鉴定、公告、专家论证及听证等工作；研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并联审批、网上审批、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工作；研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行政主管部门之间需要联络会商的其他事项。

（三）联络会商可以函告或工作会议的形式开展。涉及单个行政机关的，可以往来函的形式协商解决；涉及多个行政机关的，可通过召开工作对接会或协调会的形式协调解决。会议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以区行政审批服务改革联席会议的形式召开，参会部门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四）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监管需要，可会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转发参会单位，参会单位应当及时认真研究。

（六）会议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

二、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制度

（一）行政主管部门在贯彻落实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过程中，有涉及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责或实施行政审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变动的，应及时函告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上级业务部门组织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及培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对需与上级部门对接的业务（包括报送各种报表、报告等资料），行政主管部门应牵头负责对上沟通协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协助配合。

（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托政务服务云平台，构建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联动平台，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

（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审批业务后，将行政审批结果及有关信息及时推送至信息联动平台，供行政主管部门认领，以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也应及时将监管信息、处罚结果及行政审批所依据法律法规等政策调整情况推送至信息联动平台，实现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告知、共享共用。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业监管中，需要相关行政审批信息或需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实施行政审批时协助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及时提供、予以配合。

（四）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需要依法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行文，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依法处理，同时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结果。

（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正式成立之日起，新设立形成的审批业务档案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保存；其中对涉及事项变更档案，仍由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存。行政主管部门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之间应建立档案互通机制，以便公众查阅。

三、建立审批和监管业务协同制度

（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时，对技术标准、人员资质要求不高的现场勘验等事项，由行政审批服务局自行组织；对技术标准、人员资质要求较高的现场勘验或专家论证等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通过联动平台或电话预约等形式，原则上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现场勘验、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并在勘验或论证后两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或结论，通过联动平台或书面形式报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待条件具备后，再将相关现场勘验或专家论证等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及时将其奖励、惩戒、信用等情况适时报送至区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平台。

（三）划转审批事项需使用部门业务系统的，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对上沟通协调，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通系统，申请用户账号和密码。划转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审批限制性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应抄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审批事项涉及布局规划、数据资料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把相关专项规划、数据资料抄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制式证照、证书、申请文书、格式文本等资料统一移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今后若需购置，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办理，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担。

（四）划转事项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负责收取。

（五）涉及年检、年审、年报等监管事项，仍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四、建立审批和监管责任追究制度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如出现以下情形，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将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会商后不执行会商决定，贻误行政审批实施或影响监管的。

（二）对现场勘验、专家论证等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者扯皮推诿、拖

延不办，造成审批超时或不良影响的。

（三）不依法定程序、条件、标准进行现场勘验，导致行政审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

（四）不及时通报行政审批信息或监管处罚信息而影响到行政机关监管工作或行政审批实施，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工作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

时间：2018年12月10日-13日

进展情况：组织学习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鲁厅字〔2018〕31号）和省编办、省法制办印发的《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后续工作：深入贯彻学习市、区两级组建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

责任人：孟宪法

二、挂牌组建

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进展情况：已挂牌

后续工作：做好挂牌后相关组建工作。

责任人：王静

三、人员转隶

时间：2019年1月10日前

进展情况：根据编办给出的人员编制划转计划表，已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全面摸

底。

后续工作: 拟定人员名单, 与区人社局对接, 力争人员先于事项划转, 确保审批服务局内部科室先行运转。

责任人: 孟宪法、李剑涛

四、制定报批“三定”规定

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

进展情况: 根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方案结合我区实际, 对 7 个内设科室进行相关职能的调研。

后续工作: 围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能定位和各内设科室职能分工, 科学拟定“三定”方案。

责任人: 孟宪法、沙滢

五、事项划转

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前

进展情况: 现正对 102 项划转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摸底。

后续工作: 根据摸底情况与各相关部门对接, 拟定事项划转的时间、资料移交、系统对接等具体计划。

责任人: 李剑涛、王向东、沙滢

六、集中办公

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

进展情况: 正对办公用房进行测算。

后续工作: 根据科室设置情况, 先于人员、事项划转确定各科室办公用房, 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

责任人: 孟宪法、韩勇

七、正式运行

时间: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

进展情况：根据各划转事项年办件量、关联度等情况进行分类，科学划分至各业务科室，以科室为单元制定相关事项办理流程、审批要件等工作；按程序刻制行政审批专用章。

后续工作：按照“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思路，接收第一批事项即开始以行政审批服务局名义受理相关事项，并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

责任人：李剑涛、王向东、沙滢

八、总结验收

时间：2019年4月底

进展情况：根据组建方案明确的相关事项，正逐步推进。

后续工作：待事项全部划转完毕后，对各项工作进行验收，并总结相关经验形成汇报材料。

责任人：王静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9〕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

1. 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及国务院决定，及时调整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应取消的坚决取消。及时衔接落实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尽快加以整改。

工作措施：

（1）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要求，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理论证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牵头单位：区编办，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适时修订公布区级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牵头单位：区编办，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3）2019年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 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

工作措施：

（1）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投资促进局）

(2) 根据我区实际，推动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3) 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 PPP 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 PPP 项目推进力度，依法依规落实合作条件，推动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4) 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工作措施：

(1) 在全区范围内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逐一制定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按时向社会公开。要按照涉企许可证全覆盖的要求，尽快梳理形成区级设定的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编办等有关部门)

(2) 落实优化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流程改革措施和国家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破解企业注销难题。配合做好未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按照上级部署，做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按照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原则，进一步放宽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进一步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强化事后监管，加强部门间协同。(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按照上级部署,做好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工作。对于提供虚假住所的失联企业和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利用简易注销程序逃废债务的违法失信企业,研究制定通过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等探索特殊市场主体的强制出清制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按照上级要求,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4. 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工作措施:

(1) 加强政府有关部门与银行的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引导动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应收账款融资工作,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力度,提高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贴息。通过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3) 积极推进“银税互动”,推广“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应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金融办)

5. 推动实施国家统一的产品认证制度。

工作措施: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 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

工作措施:

(1)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国家公布的投资审批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

料，落实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根据国家出台的
指导地方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文件，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现政府定标
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牵头单
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根据国家和省、市推进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工作安排，2019 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牵头单
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

（3）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
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
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开展全流程、全
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落
实上级下放的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
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
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
规范审批运行。（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局、区
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7. 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
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
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制定政策须进行公平
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应以普惠性政策为主。

工作措施：

（1）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
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条款的内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
革委等有关部门）

(2)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和相关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采购活动组织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强化需求论证，严把采购文件制定关，不得以地域等条件设置本地壁垒或进行指定性、倾向性采购。在项目评审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要客观公正评审，不得现场发表倾向性言论、实施倾向性评审。保持供应商投诉渠道畅通，切实维护好供应商合法权益。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社会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8. 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

工作措施：

(1) 认真落实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2) 取消备案流程。全面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流程和备案资料报送，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3) 推行网上办税。为企业提供网上申报服务，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4) 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应用辅导，针对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和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等减负措施，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等渠道加强政策应用辅导。(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9. 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对大案要案一抓到底、公开曝光。

工作措施：

(1) 构建快速反应机制。结合打击虚开骗税两年专项行动，针对虚开企业“快速成立、快速开票、快速走逃或者注销”和存活时间一般较短的特点，严格企业注

册审核把关，规范中介代办机构，推进实名办税，构建快速分析、快速立案、快速检查、快速反馈的反应机制。（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坚持“正向打、反向促、侧向扶”的原则，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公开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舆论环境，做到曝光一个、震慑一片、规范一批。（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3）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行为，提高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0. 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措施：

（1）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山东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2）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辖区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发生严重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3）落实国家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的具体方案。（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4）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积极稳妥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交接工作，并密切关注国家有关减费降率相关政策，不折不扣、不拖不延地落实好，更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11.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

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收费政策落实成果，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并对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公示。

工作措施：

（1）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并对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公示和动态化更新。（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3）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问题的查处和整治力度，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对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2. 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工作措施：

（1）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历下分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按照国家和省、市安排，检查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行业领域收费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13. 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

工作措施:

(1)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问题。(牵头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一次涉企收费项目专项检查, 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牵头单位: 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3)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 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 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对涉企收费问题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 及时列入活动异常或严重失信名录,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4) 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后, 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对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实行强制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等, 由财政承担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对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政务平台等项目, 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 按规定需政府承担的维护费用由财政予以保障。(牵头单位: 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14. 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 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降费政策。

工作措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电价改革要求, 宣传解读电价政策, 确保电价执行到位。(牵头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二)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 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 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 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适合我区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夯实监管责任, 健全

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16.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五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工作措施：

（1）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质量认证制度改革要求，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等，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落实国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按上级部署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试点工作；2019年年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及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7. 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经查证属实后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

工作措施：

（1）对涉及举报投诉的检验检测机构，经查证属实后全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当年或下年度区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或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名单，实施重点监督，并督促其提升工作质量。组织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2）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查处机制，加快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

细化依法分类处置信访问题清单，加大查处力度，适时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18.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

工作措施：

（1）加快对接省“互联网+监管”子系统建设，确保2019年12月底前与国家和省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配合上级部门分类梳理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无证查处工作，重点围绕儿童用品、电线电缆、消防产品、家用电器、灯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加强监管与查处。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对认证机构和相关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9. 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构建联合奖惩大格局，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工作措施：

（1）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以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为重点，全面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配合上级部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查询使用我市联合奖惩系统，有力推动各领域联合奖惩措施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的对接，充分发挥平台功能，提高平台应用率。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与政务资源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功能，实现涉企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4) 落实国家《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0.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坚决纠正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开展行政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失信问题、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治理，把对企业所作承诺事项及落实情况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政府守信践诺的重要依据，着力打造法治诚信政务环境。

工作措施：

(1) 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按规定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 落实国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1.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依法予以严惩。（牵头单位：区有关部门）

22. 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

工作措施：

(1) 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采用“一刀切”关停企业的做法，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简单“一刀切”行为严肃追责。(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2) 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严格执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牵头单位：区法制办，配合单位：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

(3) 将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实施整改和问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3. 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工作措施：

(1) 落实国家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办法；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以及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 落实国家“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3)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三)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24. 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工作措施：

(1) 按照以省为单位公布各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的要求，梳理应进厅实施的事项目录清单和“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同步制定应进未进事项进厅工作方案和进厅事项“一窗受理”工作方案，并落实全

国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等有关部门）

（2）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2019 年要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相关绩效考核，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3）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编制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清单、服务指南，配合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编办、区市场监管局）

25. 推进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网上办理，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

工作措施：

依托上级相关工作平台，进一步推进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流程网上办理，同城通办。参加居民医保的两类人员，办理异地居住证后，可办理异地备案手续，享受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政策。（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6.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建立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除清单之外不得索要其他证明。加快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工作。（牵头单位：区法制办，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7.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工作措施:

(1) 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落户我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新增一批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科技局)

(2) 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到2020年,全区众创空间数量达到30家。(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3) 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创业创新型企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4)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梳理公布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8. 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

工作措施:

(1) 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加强互联网医院管理。(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局)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县、镇、村与省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年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局)

(3) 全面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实施教育城域网升级工程,加快中小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深化“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普及应用,逐步扩大基础教育

优质资源覆盖面。（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29. 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依托普遍性政务需求，积极配合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根据我区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向市级提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区县普遍开展共享应用，并确保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30. 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保密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明确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完善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保护措施。（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区委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31.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2019 年年底前完成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和网上推送工作。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2. 根据国家制定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热线办）

（四）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33. 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

工作措施：

（1）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对外商负

面清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之外的项目实行在线备案。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019年上半年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3）做好外资奖励资金的申报及兑付工作。（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4）根据省、市工作部署，2019年年底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规范性文件废止或修订工作。（牵头单位：区法制办，配合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34. 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

工作措施：

（1）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加快环评审批进度，实施“绿色通道”、“即来即审”，优先办理，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

（2）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征管办法等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局）

35. 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工作措施：

（1）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文件，简并退税率，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2）加强部门间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和担当精神。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需求。机构改革到位前，各牵头和配合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按照原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待“三定”方案正式确定后相应工作任务由新组建部门承担。

（二）狠抓工作推进落实。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要认真对照分工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梳理分析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影响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制约企业、疏通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难点，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按照任务完成时限要求，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并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制定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进一步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舆论宣传和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要对已出台的各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社会和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建立督查工作台账，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成效明显的要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按规定追责问责。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历下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及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关物业管理机构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9〕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总体要求）

（一）建立区、街道办事处、社区三级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四位一体”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体制。

（二）成立历下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历下公安分局、历下交警大队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相应成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

（三）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内部自行调剂。

二、工作职责

（一）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小区综合治理和物业管理工作的要求；
2. 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规范管理小区综合治理和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工作秩序；
3. 协调解决小区综合治理和物业管理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二）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职责

1.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工作，指导社区物业管理活动；
2. 组织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工作；
3. 负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及时解决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物业方面的各类问题；
4. 负责组织召开街道办事处环境和物业委员会联席会议，处理社区治理和物业

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5.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

6. 负责物业、房产租赁备案、日常巡察、中介机构违规整治,规范租赁市场秩序管理;

7. 监管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组织考核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汇总工作。

(三) 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职责

1. 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在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工作中总览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保证“四位一体”的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体制落实到位;

2. 组织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党员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统一思想,解决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工作中的各项事务;

3. 负责组织召开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具体处理社区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及时解决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社区治理和物业方面的各类问题;

4.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纠正或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违法违规决定;

5. 负责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工作,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履约履责,处理争议纠纷。

三、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设立及职责指导意见

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设立:社区居委会下设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主任由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兼任,成员由物业服务企业人员、社区楼长、业主代表中的中共党员、社区网格员等组成。

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职责:负责社区党员、物业服务企业党建、联建活动;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业主委员会决定重大事项的备案;协调处理业主与业主之间、业主与业主委员会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纠纷和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投诉处理工作;对小区违章违规现象及时劝阻和制止,并报有关部门;负责社区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的公示和监管;协调解决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和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9〕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19 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提供坚强保障。

一、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使各项政策符合区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

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一）优化涉企服务。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

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二)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有关部门、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三)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公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落实)

三、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二）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对接省市政务服务平台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四）推进对口扶贫和协作援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五）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六）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七）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

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中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八)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落实)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九)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十)推进生态环保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十一)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十二）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继续深化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十三）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四、加强解读政策和回应关切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 2019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对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切实增强回应实效。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

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五、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

（三）加强考核督查培训。区政府办公室将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形成每季度督查，每半年评估的常态化督导体系，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权重。将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情况和《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及上级其他刊物、专栏供稿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成绩。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相关学习培训1次。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提出落实要点的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9〕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下区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重点企业培育，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围绕八大百亿级产业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化、集聚化产业园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园区”是指在历下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由专门机构建设运营管理，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配套，具备较强的产业辐射力和市场发展潜力，为集聚产业设立的特定区域。根据发起主体不同，分为政府主导型和社会主导型园区两类。

第三条 产业园区实行“一园一策”，由重点产业发展办公室牵头统筹，各产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政府主导型园区指由产业主管部门牵头主导，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园区运营管理的产业园区。社会主导型园区指在产业部门指导下以企业为主导建设的产业园区。

第五条 产业园区应符合以下认定条件：

（一）产业定位符合历下区八大产业发展需求，主导产业明确且相关企业预期占比不低于60%（以楼宇群为单位申请认定产业园区的，相关企业占比不低于40%）。

（二）具备一定的产业载体空间。政府主导型园区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0平方米，社会主导型园区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0平方米。

（三）园区运营机构须为在历下区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有专门团队负责园区运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有健全的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有能力为入驻企业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

（四）园区须在企业数量、经济贡献等方面具有一定规模，具备产业集聚吸引力，

引入本行业领域影响力大、排名靠前的龙头企业，具有产业先进性和市场发展潜力。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园区申报。园区管理运营机构向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第七条 部门初审。产业主管部门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研究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对符合初审条件的，由产业主管部门起草拟与园区运营机构签订的园区建设协议，并提交重点产业发展办公室。

第八条 审核认定。重点产业发展办公室对部门提报的初审意见和协议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对符合条件的园区，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予以认定。

第九条 签署协议。产业主管部门与园区运营机构签订园区建设协议并推进落实，协议报重点产业发展办公室备案。协议原则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园区产业定位及基本情况。

（二）运营机构承担的服务职责，包括园区招商运营，统计入驻企业信息、园区企业考核、组织会展交流活动，政策宣传，物业管理等。

（三）园区效益预期目标，包括园区阶段性经济指标目标、入驻企业数量、园区营业收入及增幅、主导产业企业占比、园区经济贡献、其他与园区定位相匹配的特色指标。

（四）园区“一园一策”政策，包括园区租金支持、企业业绩奖励、活动经费奖励、其他与园区功能相匹配的特色政策。社会主导型园区主要以租金支持政策为主。

（五）对园区和企业的约束条款，包括园区运营企业5年内不得改变园区主导功能，不得擅自转让经营权限，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享受区级政策就高不重复等。

（六）结合园区实际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违约条款。

第四章 园区考核

第十条 产业园区实施绩效考核，考核内容以园区建设协议为主要依据。

（一）重点产业发展办公室统筹园区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督促产业主管部门做好园区工作推进，牵头对全区产业园区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二）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监测园区发展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园区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重点产业发展办公室。

（三）对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园区要制定整改措施，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取消产业园区资格，对在申报产业园区或综合评价中弄虚作假、违反协议约定的追缴已

兑现的产业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园区运营机构和入驻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历下区重点产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根据实施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变化适时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 2018-2020 年煤炭 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历下政办字〔2019〕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历下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动“四减四增”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市政府下达我区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济南市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济政办字〔2018〕7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完成 2017 年全区煤炭消费量比 2012 年减少 0.17 万吨基础上，结合国家、省、市要求，确定全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2018-2020 年，全区煤炭消费量分别控制在 0.73 万吨、0.72 万吨和 0.72 万吨以内。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控制煤炭增量消费。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从源头上控制煤炭增量消费。对于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一是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671 号）要求，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替代比例落实替代源，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由同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负责监督落实；二是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要求，结合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要求，审查项目节能报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三是严把环评审批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须包含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由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减少煤炭存量消费。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

（三）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减少燃煤污染。全面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实施节能改造。

（四）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城乡清洁采暖。配合市级部门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按照市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清洁取暖任务目标，制定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任务。

（五）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强化煤炭及制品生产、使用、存储等环节监管，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煤炭质量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标准要求的通告》（济政发〔2018〕9号）规定。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加快散煤替代和清洁化治理。

（六）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费。贯彻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占全社会用电比重。

（七）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替代煤炭消费。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合理发展工业燃料用气，鼓励能源利用效率高、价格承受能力强、可中断工业用户采用天然气燃料，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配合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输送、调峰和应急储气能力。进一步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和供气能力。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强化措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煤炭消费压减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和总量控制目标。

（二）加强监管，防止反弹。对2017年及之前清理关停的违规项目、落后产能和淘汰的小锅炉、小火电要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坚决防止复工复产、“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无合规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实行“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防止“边清边上”等增加煤炭消费问题发生。

（三）强化督查，协调推进。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要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常态化调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调度煤炭消费压减措施落实情况，做好重大问题上报。

（四）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将煤炭消费压减情况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并按规定作为相关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对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将按规定予以追责。

附件: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区节能审查机关
	严把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推进燃煤锅炉	全面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炉综合整治	设备等燃煤设施;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局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实施节能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城乡清洁采暖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配合上级部门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建设,加快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按照市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清洁取暖任务目标,制定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任务。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强化煤炭及制品生产、使用、存储等环节监管,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企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地热值煤炭使用量。加快散煤替代和清洁化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贯彻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	区发展和改革局
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合理发展工业燃料用气,鼓励采用天然气燃料,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一期

9 月 16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8150315
